

#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1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二、行政处罚	共1项	
1	1	对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五、行政给付	共3项	
2	1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的审批管理	
3	2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4	3	优抚资金拨付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七、行政确认	共 4 项	
5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6	2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7	3	石家庄行政区域内易地安置退役士兵身份确认	
8	4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十、其他类	共 3 项	
9	1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10	2	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11	3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共四类、11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安置退役士兵条例的行为（或者下级退役军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对发现的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给付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的审批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号)第一条规定,审批对象为移交政府安置的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含退休志愿兵、退休士官);第二条规定,审批条件为因战因公评为四级以上伤残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p> <p>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3〕104号)规定,从2013年10月1日起,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材料不再上报省厅,由各设区市自行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核实、组织体检与鉴定。</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符合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服务管理机构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填写《石家庄市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表》,签署明确意见,并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享受护理费的体干(士官)由所在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身体恢复情况对不再符合享受护理费的体干(士官)提出意见,市局根据服务管理机构意见上门核实后做出停止享受护理费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其享受护理费的,超越审定职权作出准予享受护理费的;</p> <p>3、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享受护理费的;超出审定权限作出准予享受护理费决定的;</p> <p>4、不依规履行监督职责,造成骗取护理费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给付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文件规定：军队退休干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内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由安置管理单位给予适当补助。2、《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对移交我市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军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实施医疗补助的通知》（石民政〔2015〕38号）规定，对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不含起付标准费和医保范围外用药）给与补助，其中门诊费，离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75%，退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70%；住院医疗费，离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25%，退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20%。3.我市《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退休干部在执行现市医保政策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后，对个人自付（不含自费和社保卡支付金额）超过800元的部分进行补助：<b>801-10000（含）以内补助70%；10000元以上部分补助75%。</b>医疗费补助一年结算一次。</p>	<p>1、受理责任：依据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身份及各类医疗报销凭证。核对票据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医疗费资金数额。</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按标准给予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汇总补助人员名单和医疗费凭证，并留存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政策规定不给予医疗费补助的；</p> <p>2、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人员，报销补助医疗费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发放医疗补助费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给付	优抚资金拨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条：“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2、《河北省实施&lt;军人抚恤优待条例&gt;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由本级财政负担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保证抚恤优待标准不低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p> <p>3、《国防领域城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国家标准由中央财政负担...市辖区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各分担50%”；</p> <p>4、《石家庄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办发〔2016〕45号)“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权责对等、统筹兼顾、科学规范、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将绩效理念贯穿于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全周期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1、立项责任：负责对申请设立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开展前期论证、政策预期评估，依据特定的政策任务目标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p> <p>2、预算责任：提出和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计划，明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p> <p>3、分配责任：负责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和财务管理等工作；</p> <p>4、监督责任：负责开展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p> <p>5、公开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p> <p>2、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3、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4、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5、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15号）：第三条“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3、《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p> <p>4、《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91号</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市、区）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军人证，退伍档案中患慢性病记载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慢性病、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例，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审批表》，指定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批准意见，并通知县（市、区）；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并通知县（市、区）。</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上报省级备案，监督各县（市、区）落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有关政策。</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p> <p>2、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确认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七条“……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p> <p>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纪念意义和建设规模，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分为：（一）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二）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三）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四）县级烈士纪念设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评定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条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审核，确有必要的需进行实地考察。</p> <p>3、报批责任：认为符合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报市政府批准。</p> <p>4、送达责任：市政府批准之后，即向社会公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单，并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烈士纪念设施定期排查制度，对疏于管理、保护不力、作用发挥不充分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保护单位降级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史料或者遗物遭受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确认	石家庄行政区域内易地安置退役士兵身份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p> <p>（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在审批表上盖章，并将有关材料返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2、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3、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确认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p> <p>第二十九条，“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p> <p>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总参谋部军务部关于印发&lt;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gt;的通知》的通知，“2011年11月1日以后批准入伍，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8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且未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申请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需省退伍安置部门批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中，从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入伍申请易地安置到我省的、本省内存入申请跨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易地安置的，由省退伍安置部门审批。”</p> <p>3、《关于印发&lt;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gt;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材料。</p> <p>3.决定责任: 依据情况做出是否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在审批表上盖章，并将有关材料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后返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2.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3.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其他权力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4条规定：“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市国家和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和职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p> <p>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18条规定：“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29条规定：“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p>	<p>1.制定政策责任：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p> <p>2.档案审核流转责任：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p> <p>3.组织实施责任：会同组织、机构编制部门，拟订中、省直驻石单位和市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或者未完成军转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任务的；</p> <p>2.对违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p> <p>3.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4.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5.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其他权力	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国发〔2013〕42号）第十六条：“军地各级应当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地方人民政府、省军区系统和驻军组成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河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14〕61号）第五条：“各设区市要成立相应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机构负责此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措施。”</p>	<p>1.立项责任：省军区统计随军家属安置名单，安置到市、县（区、市）的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拟订下达安置计划。</p> <p>2.安置责任：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应在每年年初召开会议，部署年度安置工作。</p> <p>3.事后监管责任：年中进行一次检查督导，查找整改问题；年底进行总结通报，促进工作落实。</p> <p>4.督导检查责任：军地之间应当建立督导机制，对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2.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p> <p>3. 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其他权力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15号）</p> <p>2、《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p> <p>3、《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p> <p>4、《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有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p> <p>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p>	<p>1、管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p> <p>2、处置责任：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做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组织祭扫责任：烈士陵园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前来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对自行前来祭扫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p> <p>2、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附件 3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同 1</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 1</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 1</p> <p>5、同 1</p> <p>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的审批管理	<p>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号)第四条上报材料：1.个人申请；2.符合标准的体检结论；3.体干的身份证复印件；4.离退休证。5.审批表；第五条审批时限：1.军体管理机构受理个人申请后7日内体检，医院于7日内将体检结论送达军体管理机构；2.军体管理机构收到体检结论后，将有关情况公示7日；4.设区市收到卷后15日内审批完毕，上报省厅。6.军体管理机构在收到审批材料后7日内通知当事人。</p> <p>2-1 第三条审批程序：1.个人提出申请；2.制定医院体检，体检结论由指定医院直接送达干休所；3.所在军体管理机构公示；4.所在区县组卷上报省厅；5.设区市民政局审核；6.省厅审批；7.军体管理机构在收到审批材料通知当事人。</p> <p>2-2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3〕104号)……从2013年10月1日起，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材料不再上报省厅，由各设区市……自行审批。</p> <p>3、同2</p> <p>4、同2</p> <p>5、第六条：……被批准享受护理费的军休干部(含士官)从批准的下一个月开始发放护理费。享受护理费待遇实行动态管理，除离休干部和因公评为四级以上伤残的以外，其他享受护理费人员在生活基本能够自理后、经医院证明，由所在单位逐级上报省厅，办理停发护理费手续。</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p>1、《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法〔2004〕2号）文件规定：“军队退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同职级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对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给予适当补助；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纳入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医疗费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对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自付较多的，给予适当补助。</p> <p>2、同1</p> <p>3、根据我市《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军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基本医疗补助实施办法（暂行）》第二条：门诊医疗费年累计支付额在基本医保金支付的基础上，自付部分（不含门诊起伏标准费和医保范围外用药）给予补助，离休干部家属遗属报销75%，退休干部家属遗属报销70%。第三条：住院医疗费超出基本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外个人自付部分（不含起伏标准费、医保范围外用药和医疗器具）给予补助，离休干部家属遗属报销25%，退休干部家属遗属报销20%。根据我市《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第一条……801-10000（含）元以内补助70%；10000元以上部分补助75%。</p> <p>4、同3</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p> <p>2、同1</p> <p>3、同2</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优抚资金拨付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条：“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2.同 1</p> <p>3-1《河北省实施&lt;军人抚恤优待条例&gt;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由本级财政负担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保证抚恤优待标准不低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p> <p>3-2《国防领域城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国家标准由中央财政负担...市辖区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各分担 50%”；</p> <p>4.《石家庄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办发〔2016〕45号)“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权责对等、统筹兼顾、科学规范、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将绩效理念贯穿于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全周期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5.同 4</p>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2-1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2-2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2-3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2-4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p>1.《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第二条：“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p> <p>2.《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91号第一条：“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第四条：“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p> <p>4.1《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91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审批机关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4.2《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第五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所患疾病治愈或生活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中止其享受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相关待遇。”</p>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6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p> <p>2-1《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p> <p>2-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有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p> <p>3.《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办法》第七条：“…确定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民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4.同 3。</p> <p>5.《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7	石家庄行政区域内易地安置 退役士兵身份确认	<p>1-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p> <p>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p> <p>1-2《关于印发&lt;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gt;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通知第一大部分第二款“特殊情况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关于印发&lt;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gt;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第二大部分“退役士兵档案材料审核……”</p> <p>3、同1</p> <p>4、《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五条 自主就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2.同1</p> <p>3.同1</p>	2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8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p>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p> <p>第二十九条，“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p> <p>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总参谋部军务部关于印发&lt;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gt;的通知》的通知，“2011年11月1日以后批准入伍，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8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且未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申请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需省退伍安置部门批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中，从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入伍申请易地安置到我省的、本省内入伍申请跨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易地安置的，由省退伍安置部门审批。”</p> <p>3、同2</p> <p>4、同2</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9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p>1-1《兵役法》第60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登记的义务兵退役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p> <p>1-2《兵役法》第61条“士官退出现役，服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p> <p>1-3《兵役法》第63条“军官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p> <p>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6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相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市（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p> <p>3、《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62条“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计划安置、就业指导、就业培训、经费管理和协调军队转业干部的社会保障等工作。”</p> <p>4、《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5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p>	<p>1-1.《兵役法》第68条“……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碍兵役工作行为的，由衔接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p> <p>1-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63条“……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未完成军转干部安置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组织、人事、编制等部门可以视情暂缓办理其人员调动、录用和编制等审批事项”</p> <p>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66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49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同1</p> <p>5-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5-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0	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p>1.《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河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14〕61号）第六条：“省军区负责驻冀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需求的统计汇总工作，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符合随军条件的随军家属基本情况汇总后，报送省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2.《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第十七条：“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应在每年年初召开会议，部署年度安置工作;年中进行一次检查督导，查找整改问题;年底进行总结通报，促进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建立联合督导机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p> <p>3.同2.</p> <p>4.同2.</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p> <p>2、同1</p> <p>3、同1</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1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p> <p>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同 2.</p> <p>4.《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四条：“烈士陵园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前来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对自行前来祭扫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p>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